

粪便消纳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粪便消纳处理事宜达成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消纳处理服务范围

甲方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将管辖范围内产生的粪便由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自行运至乙方所属草桥粪便消纳站，乙方负责进行消纳处理。实际消纳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二、服务费用

（一）作业量的确认

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车辆进入草桥粪便消纳站后进行地磅称重，并填写《环卫运输记录单》，经来源地人员、运输作业人员、地磅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生效，其中环卫运输记录单第二联“设施留存”由乙方存留，其余由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留存。依据单日数据按月度汇总生成确认单，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单日数据统计周期为 00:00 至 24:00。如果服务期内粪便消纳站地磅发生故障，按前 7 天同一车型平均载重核算。

（二）处理单价

甲乙双方约定粪便消纳处理单价为160元/吨（含税），税率为6%。

(三) 合同总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335 万元。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不得将除粪便外的其他垃圾倒入运输车辆交由乙方处理，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因运输物质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收到处罚或损失的，运输单位/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负责将粪便转运至乙方指定地点，车辆确保密闭无遗洒。运输中若出现遗洒等情况，由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负责清理干净，并承担引起的一切责任。

3. 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要对司机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作业。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乙方安全规章制度，如出现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乙方管理人员指挥，发现问题一律由相应运输单位/机构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4. 指定联系人，负责每月 8 号前核对上个自然月处理量。

5. 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的运输车辆在乙方厂区外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6. 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需指派管理人员负责管理车辆队伍，配合乙方要求做好卸车工作。

7.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义务告知乙方涉及粪便消纳的相关信息。如因甲方故意隐瞒，造成重大损害的，由甲方负直接责任，并依

法赔偿相应损失。甲方告知义务不能免除乙方的审慎注意义务，乙方应当对接收消纳的粪便做好安全管理和信息问询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安排管理人员做好设施现场的粪便接收工作。
2. 乙方负责协调现场称重，签字确认等事宜。
3. 乙方负责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确保甲方转运的粪便及时处理，处理工艺及流程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4. 指定联系人，负责每月 8 号前核对上个自然月处理量。
5. 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接收甲方粪便或接收量发生变化时，乙方须不少于 24 小时提前通知甲方。
6. 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将粪便交由乙方后，相应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责任转移给乙方。非因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机构责任导致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经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0 万元。

(二) 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个季度开始进行据实结算。乙方在第二、三、四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的确认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资料后，开展消纳量的确认工作，并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理费，支付方式为汇款或支票。如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R6019XN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四)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6378651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京环大厦
010-5968283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0200001909024906040

行号: 102100000193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粪便处理费。乙方知悉且同意: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支付超过 3 个月,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约, 但不论如何不得拒绝停止接收粪便。本项目合同最大结算金额, 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 乙方应按时接收甲方运输的粪便，若因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相关运输量的情况下拒不接收或延迟接收，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被拒收粪便消纳处理费对应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问题仍旧存在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迫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粪便消纳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 乙方（盖章）：
发区城市运行局



邵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